**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104年4月至104年9月）**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業務專案稽核:

(一)「水污染事件稽查業務」專案稽核(由廉政署交辦)

本次稽核以本縣100年至103年水污染檢舉或陳情案件為範圍，針對同一主體稽查5次以上案件，配合「公害陳情報案系統」與「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進行勾稽，由本處隨機抽查107件(56名行為主體)，稽核結果計發現「裁罰對象認定不明確，易致爭議」、「未能依限將稽查紀錄表或告發單交予裁處人員及完成裁決處分」、「未積極辦理罰鍰清理及移送行政執行程序」、「法人代表人之處罰與除去不法利得等規定，有待落實」及「有關限期改善期間及改善結果，應加強查驗」等5項缺失，並針對法律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9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專案稽核: (由廉政署交辦)

為落實稽核作為，發揮興利防貪行政效能，由本府政風處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稽核小組，依稽核期程進行隨機抽查，藉由調取相關案卷書面資料專案研析及現地抽查，本專案稽核計執行書面稽核23案，實地稽核3案，發現個案缺失37項，通案缺失6項，並就法律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8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提供各學校作為策進作為事項之參據。

(三)本府納骨塔(堂)公共造產業務專案稽核:

鑒於納骨塔（堂）業務為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之重點業務項目之一，且屢傳管理人員或有關採購案件之弊失情事發生，為發揮預防及警惕效果，深入瞭解及檢測、評估納骨塔（堂）執行現況及是否有效運作，並針對所發現或可能發生之問題與缺失，研提改進措施或興革建議，提供各機關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以完備內控管理機制，提昇本縣納骨塔（堂）服務品質。本案刻由本處併所屬各鄉鎮公所執行彙整成果中。

二、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由本處並督導所屬以簽報首長、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積極提出預警，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謹摘錄重要成果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辦理「簡水與消水合一節省公帑浪費設置消防蓄水池費用」預警作為案:

本府消防局102年度辦理消防栓檢查結果，消防栓故障總數401支，其中由仁愛鄉及信義鄉公所設置發生故障數量分別為20支及112支，完成修復0支及15支，修復率偏低。次查該2公所102年度自來水普及率本已偏低，又鄉庫財政困窘，致未能於轄內非自來水源地區籌建或整修消防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替代水源，嚴重影響救災需求。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來函糾正，要求本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謀改善事項。然建設乙座消防蓄水池(25噸聚乙烯消防專用蓄水池，未含管線費用)所需費用約40萬元，不僅耗時費力且緩不濟急，況本縣礙於財務困窘，實無法單獨增設消防栓或消防專用蓄水池。該局政風室所提「簡消水合一」方式，利用現有蓄水池設施水源及管線，以維護原住民鄉親生命財產安全，並藉由現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起維護之責任，不但簡便易行，減省本府公帑支出達一千四百萬元，效益顯著。

(二)本處辦理「○○疏濬作業-支出部分(機械標)」廠商疑涉借牌圍標案:

本採購案預算金額11,954,000元，分為上、下游二段採分項複數決標辦理。下游段得標廠商中○○實業社、○○公司及○○公司等3家廠商，開標當日均委由○君(亦為○○實業社及○○公司等2家廠商之負責人)同一人出席，並代理(表)三家廠商減價，進而得標，三者間實有重大關聯;另上游段投標廠商○○公司及○○公司標單疑由同一人書寫，且本案標單收件時間同時，疑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本處移請本府採購中心參酌相關廠商間投標文件，再綜合依法判斷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後將原案廢標，檢討並修正招標文件，增訂押標金條款，重新辦理發包。有關投標廠商是否涉借牌圍標部分，移請檢調偵辦。經重新開標結果，○○營造有限公司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均未得標)，其標單及投標文件疑由同一人書寫，且收件時間相同，又○○公司設籍台中市，押標金支標卻於○○銀行○○分行購買，疑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案經本處於開標當場提出質疑，採購中心遂保留渠等廠商押標金，另以104年6月24日便簽移請本處協助釐清、查處。該案業經本處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本處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併案土石標售」預警作為案:

本府○處辦理工程併案土石標售採購案，有關決標方式之制度上缺失，除妨礙採購效率外，因未公開土石標售底價，致辦理加價結果，本府淨支出反而增加，造成公帑無端損失。案經本處建議業務單位爾後辦理是類採購案，對於支出部分高於收入部分之採購案，以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並就工程部分訂底價且不公開底價；土石標售部分則訂底價並公開底價。並提供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有關工程併案土石標售相關資料，請業務單位參酌檢討，適時修訂本府土石標售決標方式補充說明，以維權益。

三、辦理民意調查暨廉政研究:

為深入研究並有效促進本府殯葬設施業務之廉能，發揮預防及警惕效果，委託南投市、鹿谷鄉、信義鄉及埔里鎮等四鄉鎮市公所辦理民意調查暨廉政研究，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之正確、完整廉政研究報告，深入檢測本縣殯葬設施業務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弊失風險事件，有效蒐集佐證資料研編促進廉能之專案研究報告，建立本府殯葬設施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並研提建議意見及改進措施，供各業務承辦單位參考改進，防杜公務人員誤觸法網情事發生，期冀對機關改善廉能著有貢獻，建構同仁廉政知能，配合殯葬業務透明化作為，提昇本縣殯葬設施業務服務品質。

四、辦理「南投法律一點靈聯合巡迴座談會」

由本處結合南投地方法院共同舉辦「南投法律一點靈巡迴座談會」，建構法院及縣府廉政平臺模式，除法令宣導外，另有相關座談，蒐集民情，協助解決民眾切身問題，規劃於本縣轄13鄉(鎮、市)各辦理1場次，本期辦理6場，分別於104年4月30日魚池鄉、5月22日鹿谷鄉、6月25日集集鎮、7月16日竹山鎮、8月27日名間鄉、9月24日南投市加場，除由地院院長或庭長宣講法律專題；本處就相關廉政議題提出簡報；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由吳執行秘書講述法律諮詢及協助，並希望藉由座談會進行雙向溝通暸解在地公共議題。

五、辦理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活動

(一)社會參與：(本府2場次、所屬機關及公所5場次)

1.為宣揚本府反貪倡廉之決心，本處於104年5月23日，運用本府舉辦104年「幸福南投 羊羊得薪意」博覽會活動時機，規劃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會場內設置廉政服務攤位，懸掛並張貼廉政宣導旗幟及布幕，提供現場參與民眾廉政諮詢服務。另以寓教於樂及創新之方式，以互動式遊戲向民眾傳達本府清廉施政理念，提昇本府清廉形象。

2.為喚起民眾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宣揚本府反貪腐的決心，本處配合本府104年9月12日舉辦「南投薪動力 羊羊創薪機2015青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活動時機，規劃辦理政令宣導活動，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向民眾傳達清廉理念，當天活動熱絡、宣導成效良好。

3.督導南投市公所政風室於104年4月25日辦理「2015桐Young南投就是好客─桐花相映同樂會」活動社會參與，該室運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標語甄選活動」優勝作品製成圖畫彩繪紙，分送民眾及小朋友；另由民眾大聲唸出廉政標語，大聲宣告「反貪腐」的決心。印製分送廉政宣導文宣，並製闖關遊戲，辦理有獎徵答，另購置宣導品，增加活動吸引力，並製作有獎徵答卷，加深民眾印象。

4.督導稅務局政風室於104年6月26日辦理「歡樂稅月 森林風車」活動辦理社會宣導活動，發放廉政宣導文宣及宣導品；並設計問卷並於現場親身與民互動。藉以傳達政府廉潔、反貪倡廉之決心。

5.督導埔里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7月25日辦理「草地閱讀節暨蝴蝶創意市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活動，製作活動旗幟懸掛，並分發相關宣導摺頁及宣導品，加強民眾反貪意識，為了瞭解民眾的認知及需求，製作興革問卷供業務單位卓參。

6.督導水里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7月24日及8月9日辦理「104年水里玩水節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社會參與活動，配合明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藉由聯名簽署，將反貪與拒絕賄選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並自行設計廉政繪圖，完成者即獲贈宣導品，增加活動吸引力；另設計有獎徵答；自製廉政文宣資料；當日並實施活動問卷，案經分析後併同民眾意見移請簽請首長參考。

7.督導中寮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8月29日辦理「第14屆龍眼文化季及廉能宣導」社會參與活動，該室進行廉政相關宣導、製作文宣宣傳資料、活動意見問卷調查、編製廉政反貪有獎徵答及簽署活動，當日現場由該室主任上台進行口頭宣導。

(二)廉政宣導：(本府2場次、所屬機關及公所8場次)

1.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廉政法令素養，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並能有效處理 與解決本府與民眾間興訟案件，特規劃本府暨所屬機關擴大辦理所屬員工104年廉政法治教育宣導講習，本府於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特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凃院長裕斗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及各公所160餘人參加。

2.鑒於103年經各地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犯罪，計幾近全年貪瀆罪起訴案件十分之一，為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本府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舉辦講習，特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長秀蘭擔任講座，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330人參加。

3.督導本府消防局政風室於104年3月19、24日共兩梯次辦理廉政法令宣導，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洪家原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主講「公務員應有的法律認識」，演講內容除了公務員服務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外，並配合案例、新聞分析加深與會同仁印象，讓公務員澈底瞭解相關規定內容。

4.督導竹山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4月29日辦理「廉政法治案例研析與經驗分享」課程，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劉俊杰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採雙向互動、即問即答的方式，以社會關注的貪瀆案例講解，有助提升同仁法學素養。

5.督導信義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5月5日辦理「公務員廉政法治暨權益保障」教育宣導，敦聘睿擇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鄭中睿擔任講座，藉由案例分析及法律問題研討，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6.督導本府消防局政風室於104年5月28日辦理採購法規與實務講習，邀請本府採購中心廖深利主任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洪家原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由常見的錯誤態樣案例中，提醒同仁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7.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5月29日辦理「公務員廉政法治暨權益保障」教育宣導，敦聘睿擇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鄭中睿擔任講座，藉由案例分析及法律問題研討，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8.督導水里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7月15日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暨宣導，聘請該所法律諮詢顧問蕭智元律師擔任講座，促使同仁嚴守清廉本分，以達廉政政治新典範。

9.督導埔里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8月10日辦理「公務員廉政法紀教育講習」邀請台灣高等法院李寶堂庭長擔任講座，主講「國賠實務面面觀─兼論圖利與便民」藉由案例分析及法律問題探討與研究，提升同仁法治觀念，深獲首長肯定。

10.督導南投市公所辦理「圖利與便民暨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教育宣導，邀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同仁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

六、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一)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同仁深刻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涵，本處 除不定期宣導該規範相關規定外，並於本府網站建置廉政倫理專區，尤於端午節、中秋節期間，特函文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並加強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行。

(二)為多元化宣導廉潔觀念，督導稅務局政風室於104年5月22日於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錄製廉政宣導帶狀節目，於節目中接受主持人專訪，提到洽公民眾不需在過節時送禮，強調公務員須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廉潔概念。

(三)自104年4月至104年9月受理登錄計有飲宴應酬36件；受贈財物21件；其他倫理事件3件。

七、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自104年4至9月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619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65案、書面審核監辦43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本處則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貳、政風查處科**

一、本權責妥處陳情檢舉案件：

(一)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91案，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針對民眾指述或質疑事項，主動查明相關事實後，函文回覆陳情人，計28案。

2.經查明顯與貪瀆無涉，依相關陳述事項權屬，移由各業務權責局處處置，計32案。

3.刻正查察中者，計17 案。

4.因屬同一事由，經處理函復後一再陳情或空泛不具體案件，核予存查者，計14案。

(二)本處查辦貪瀆不法案件，認尚有深入查證必要，經陳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處理者共計 4案。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受理檢調單位調卷及函知偵審動態者，計35案。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經查未涉刑事責任，惟涉及行政違失案件，本毋枉毋縱原則，主動追究行政疏失責任。本期計6案，懲處結果為記過3人次、申誡 4人次、書面警告2人次、調整職務（含解除職務）2人次。

二、因應時事辦理專案清查：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奉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於清查完竣後，擬具專案檢討報告，提出業務策進及興革之具體建議，移請各權管單位參處。本處本季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節能設備採購執行情形」及「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等兩案專案清查，前者針對教育部補助本縣各級學校相關設備採購案，進行抽樣查察，檢視各校是否覈實辦理，以維護師生權益；後者則針對本縣102年至104年間由本府所辦理，公告以上金額之年度水利工程採購案進行查核，同樣以抽樣查察之方式，檢視各案採購作業程序是否合乎法規，有無不當或不法作業情事，藉由專案清查之執行，確保本縣水利工程施工品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監控風險人員作業情形：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徬徨游移於非法地帶，本處除賡續監督前因工程回扣弊案遭受起訴及一審判決有罪之同仁外，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涉有不法之同仁，亦研議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茲檢討事項，移請主管核予督導，以防止怠惰、甚至不法行政之情形發生。

四、管考本縣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103年迄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數量已有銳減之趨勢，惟本處仍將持續督促所屬政風同仁加強相關案件採購監辦作業。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有鑑於邇來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本處於103年起獲邀加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六、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第14任正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作業

「第14任正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定於105年01月16日舉行，為杜絕暴力及賄選等不法情事滲入本縣，積極維護本次選舉之和平性及合法性，本處恪遵法務部指示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選舉相關查察作業。

**参、政風行政科**

ㄧ、公務機密維護

(ㄧ)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安全，本處於104年6月8日至6月11日，會同本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辦理資訊稽核，稽核缺失另函請各受稽核單位改善。

(二)本處於104年6月23日辦理「南投縣政府104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聘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鄭專員其昀主講「個人資料怎麼辦-談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公務機密維護」，以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對於業務上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能熟悉該法各項規定，避免執行公務因不慎疏忽，釀成洩密或違失事件，計有154人參加。

(三)本處於104年6月及7月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甄選」、「104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暨10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務工作，為確保試務工作安全及試務機密維護工作進行，本科同仁全程會同執行領卷作業、闈場內、外及甄試、閱卷、成績統計等場所安全維護作業，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以確保試務安全維護工作順利。

(四)自104年4月至9月受理民眾檢舉有關違反保密規定及疑似洩密之案件計3案。在查處過程透過深入瞭解相關流程，並適時訪談被檢舉者，釐清是否涉及洩密並研擬改進措施，以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二、機關安全維護

(ㄧ)配合本府舉辦「2015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大型活動之專案工作，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並依活動屬性需求，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及時處置偶突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二)自104年4月至9月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室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總計14案。

三、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一)為活絡本處暨所屬單位廉政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5時30分，在本府A棟5樓會議室辦理「104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藉由標竿學習與創新變革方式，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會中進行廉政實務經驗報告與案例分享。

(二)為加強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專業素養，同日下午聘請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林主任建志專題演講「淺談採購舞弊案例」，藉由林主任所舉案例說明解析，提升同仁採購法規素養。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於本(104)年定期申報期間，全面實施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將77個介接機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截至104年9月30日止，計有240名申報義務人授權利用該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104年4至8月份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26件，通知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計250次，並適時向財產申報義務人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案例，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效能。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103年度本處受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暨職務異動申報計735案，於104年2月12日在本府A棟5樓會議室，以百分之14比例公開抽出103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辦理實質審核，前後年比對3案；其申報資料與函查結果不符部分，將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書面說明。

四、籌備受理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作業

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目前正積極籌備受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行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作業。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宣導說明會

為使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於定期申報期間(1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完成申報，並避免因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申報資料填寫不完備致遭裁罰，訂於10月20日9時20分至至16時10分，於本府地下室2樓大禮堂舉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主(會)計主任、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財產申報義務人約1,250人，講授內容為財產申報法填表作業說明、應注意事項、常見疏漏態樣、申報不實裁罰案例。

六、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鑑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致遭裁罰案件，違失態樣多以任(聘)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或學校)員工，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從事交易買賣行為。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於利益衝突迴避事件應有知認識，避免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致遭裁罰之違誤案件發生，特結合10月20日舉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專員劉維倫講授「利益衝突迴避案例研析」，並就該法規範內容、函釋及案例等逐一解析。

**伍、本處兼辦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行政業務，自103年12月1日起由秘書長室調整由本處承辦，經統計104年度1至9月共稽核162案，稽核案件預算數為新台幣571,111,366元，希藉由稽核監督之方式，促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確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